



大 会

Distr.: Limited
27 Octo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7(f)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

《结论文件》：联合国和平、裁军与
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秘鲁：* 订正决议草案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其关于总部设在利马的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 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0 J 号、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K 号和 1988 年 12 月 7 日第 43/76 H 号决议，

又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60 号决议，以及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以往各项决议，

确认区域中心继续为实施各项区域和次区域倡议提供实质性支助，加强了它在协调联合国争取实现和平与裁军及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方面的贡献，

重申区域中心的任务是应区域各会员国要求，为其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以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举措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助，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并表示赞赏区域中心应要求向该区域一些国家提供包括能力建设、技术援助方案以及外联活动在内的重要协助，以防止、打击和消

* 代表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A/69/136。



除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弹药和爆炸物非法贸易，从军备控制的观点出发制定减少和预防武装暴力的计划，推动并支持执行各项有关协定和条约，并采取能力建设举措，以加强执法人员打击火器非法贸易行为方面的努力，

欢迎区域中心支持会员国履行裁军和不扩散文书，

强调区域中心有必要根据其任务以及会员国提出的援助要求，以全面和平衡的方式，制定并加强其各项活动和方案，

欢迎区域中心不断支持会员国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²

又欢迎区域中心应要求，协助一些国家管理国家武器储存并确保储存安全，协助其确定并销毁国家主管当局宣布为过剩、陈旧或收缴的武器弹药，

还欢迎区域中心根据 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69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48 号和 2013 年 12 月 5 日第 68/33 号决议所鼓励的促进有公平数量的妇女参与有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事项所有决策进程的努力继续开展活动的举措，

回顾大会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78 号决议提到的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政府专家组的报告，³ 该报告极其有助于区域中心发挥作用推动在本区域处理这一问题，从而履行其促进与和平及裁军有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任务，

注意到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安全、裁军与发展问题一直被认为是重要问题，该区域是世界上第一个宣布为无核武器区的有人居住区域，

强调区域中心为加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⁴ 设立的无核武器区继续提供支持，以及继续努力促进和平与裁军教育至关重要，

铭记区域中心在促进区域一级的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裁军和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有关和平、裁军与发展的信息、研究、教育和培训对于实现各国之间的理解与合作至关重要，

1. 重申坚决支持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发挥作用，促进联合国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开展活动，加强会员国之间的和平、裁军、稳定、安全与发展；

²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的报告，2001 年 7 月 9 日至 20 日，纽约》(A/CONF.192/15)，第四章，第 24 段。

³ 见 A/59/119。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34 卷，第 9068 号。

2. 对区域中心过去一年开展的活动表示满意，并请区域中心继续考虑区域内各国将提出的落实区域中心在和平、裁军和发展任务的提案以及除其他外，在区域和次区域两级推动核裁军、预防、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弹药和爆炸物非法贸易、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透明度以及减少和预防武装暴力方面的提案；
3. 感谢会员国为区域中心提供政治支持以及会员国、国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提供财政捐助，以加强该区域中心、其活动方案及其方案的执行，鼓励上述各方继续提供并增加自愿捐助；
4. 邀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继续参加区域中心的各项活动，提出供列入其活动方案的项目，并最大限度地利用中心的潜力以迎接国际社会目前面临的种种挑战，以期实现《联合国宪章》在和平、裁军与发展领域的各项目标；
5. 认识到区域中心对于推动和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及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内的常规武器领域、在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在促进妇女对这一领域的参与以及在加强该区域各国之间自愿的建立信任措施方面商定的各项区域和次区域倡议具有重要作用；
6. 鼓励区域中心在该地区所有国家就和平、裁军与发展重要领域进一步开展活动，同时应要求并根据其任务，支持该区域会员国就相关文书、尤其是《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² 和《武器贸易条约》⁵ 开展的国家执行工作，并支持执行关于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加勒比 1540 方案；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8. 决定在其第七十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分项。

⁵ 见第 67/234 B 号决议。